

共和县 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共生行处（2021）6号

当事人：赞某

住所（住址）：青海省共和县恰卜恰镇XXX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3XXXXXXXXXXXXXXX34

联系电话：18XXXXXXXXXX7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XXXXXXXXX室

2021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污水清运车辆（粤B-ECXXX），将一塔拉光伏园区黄河水电公司收集的生活污水排放至光伏园区一号路西北侧约500米处无任何防渗措施的草场处。发现当事人赞某将未进行处理的生活污水利用无防渗措施的草场排放。当日报局长批准立案。经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污水拉运车内废水监测，水污染物排放超标。

2021年8月3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监测报告》，告知当事人监测的结果及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对监测结果予以确认，没有异议，放弃复检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8月20日，《共和县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按法定程序实施现场检查的事实。

2、2021年8月20日，《共和县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依法履行立案审批手续的事实。

3、2021年8月20日，拍摄的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将一塔拉光伏园区黄河水电公司收集的生活污水排放至光伏园区一号路西北侧约500米处无任何防渗措施的草场处的事实。

4、2021年8月20日，《共和县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利用无防渗措施的草场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5、2021年8月20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 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其身份。

6、2021 年 8 月 25 日，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南环测字〔2020〕第 130-1 号）1 份，证明废水监测的事实。

7、2021 年 8 月 31 日，对当事人送达《监测报告》回证 1 份，证明依法履行监测结果告知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综上所述，当事人涉嫌利用草场排放水污染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第三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构成了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依据《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符合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序号 63、编码 QHSTHJ-CF-0060 排放水污染物中含义二类污染物的处罚裁量标准处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共生告〔202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第（三）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积极整改及态度端正，本局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自觉守法为目的，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拾万（100000）元罚款：

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共和农商银行营业部；地址：共和县人民路 63 号；户名：共和县生态环境局；账号：82XXXXXXXXXXXX9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共和县人民政府或者海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州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